

公告

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主旨：公告 **111 學年度** 學生宿舍**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三次籤號申請一遞補抽籤**事宜。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期間為 **111 年 9 月宿舍開放日起至 112 年 6 月宿舍關閉日止**。
- 二、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請依規定時間與方式參加床位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床位申請資格，恕不補辦。**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校在學學生不分系所之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除外)，均可提出遞補申請。
 - (二)設籍基隆市學生。
 - (三)**110 學年度已核准住宿，但未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因故放棄住宿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取消住宿申請手續者。111 學年度第一、二次籤號申請中籤，但未依規定時間繳費者。**
- 四、為使真正需要在校內住宿同學能夠住宿，不確定需住宿於學校宿舍者，請勿參與本次遞補抽籤申請。
- 五、申請方式：自行登入至教學務系統(網址：<http://ais.ntou.edu.tw>)提出申請。
- 六、申請日期、對象：

申請日期/項目	申請對象	申請結果公告	核准方式說明
111 年 4 月 20 日 上午 9:00 至 下午 4:00 止 離島生遞補抽籤	離島生 (不含設籍於馬祖校區學生)	111 年 4 月 21 日	1. 依據教學務系統學籍 戶籍地址 資料審核。 2. 設籍於本校馬祖校區地址之學生，不予核准。 3. 戶籍資料審核通過，依籤號排序核准床位。
111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9:00 至 111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4:00 止 一般生遞補抽籤	一般學生	111 年 4 月 26 日 公告第 1 梯次中籤者名單	離島生申請後，倘有 剩餘空床將開放一般生遞補抽籤申請 ，床位數將於遞補當日公告於教學務系統；若無床位將另行公告週知。

七、籤號(床位)核准方式：

- (一)本次籤號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前**，經戶籍資料審核通過，依參與第三次籤號申請一**離島生遞補同學之「籤號排序」(由小至大)**依序核准床位，並於公告中籤者名單。

- (二)離島生申請後，倘有剩餘床位，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前**，依參與第三次籤號申請—**一般生遞補同學之「籤號排序」(由小至大)**公告 2 梯次中籤名單。
- (三)**111 年 4 月 26 日前**，公告第 1 梯次中籤者名單，同學可於教學務系統查詢是否中籤。
- (四)第三次籤號申請離島生遞補中籤及一般生遞補第 1 梯次中籤者，如未依規定繳交保證金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放棄之床位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前公告第 2 梯次中籤名單(依 4/21-4/22 第三次籤號申請同學之「籤號排序」(由小至大)依序核准床位，並另行公告)。**

八、注意事項：

- (一)宿舍抽籤規則請參考：<https://bit.ly/3m8yHo0>。
- (二)本次開放抽籤床位數將於開放申請時公告於教學務系統中。
- (三)中籤同學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後，方享有 111 學年度住宿資格，住宿費將依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為主；未依規定繳交保證金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放棄之床位預計於 111 年 5 月底另行公告辦理第四次籤號(遞補)申請。**

九、嚴禁頂讓床位及冒名頂替床位。

十、住宿生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宿舍公約、住宿契約書及各項規定。

十一、**為免於受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請同學依公告期間盡早完成住宿申請。如對於住宿申請有任何問題，請在申請期間內於上班時間主動與住輔組聯繫。**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之。

住宿輔導組 啟